個人資料保護法
修法意見徵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
法制協調中心
108 年 8 月

大綱

- 個資法制定及修正歷程
- 個資保護之近期發展
- 討論題綱
  1. 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區分
  2.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區分
  3. 個資侵害通知
  4. 產業使用
  5. 國際傳輸
  6. 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

題綱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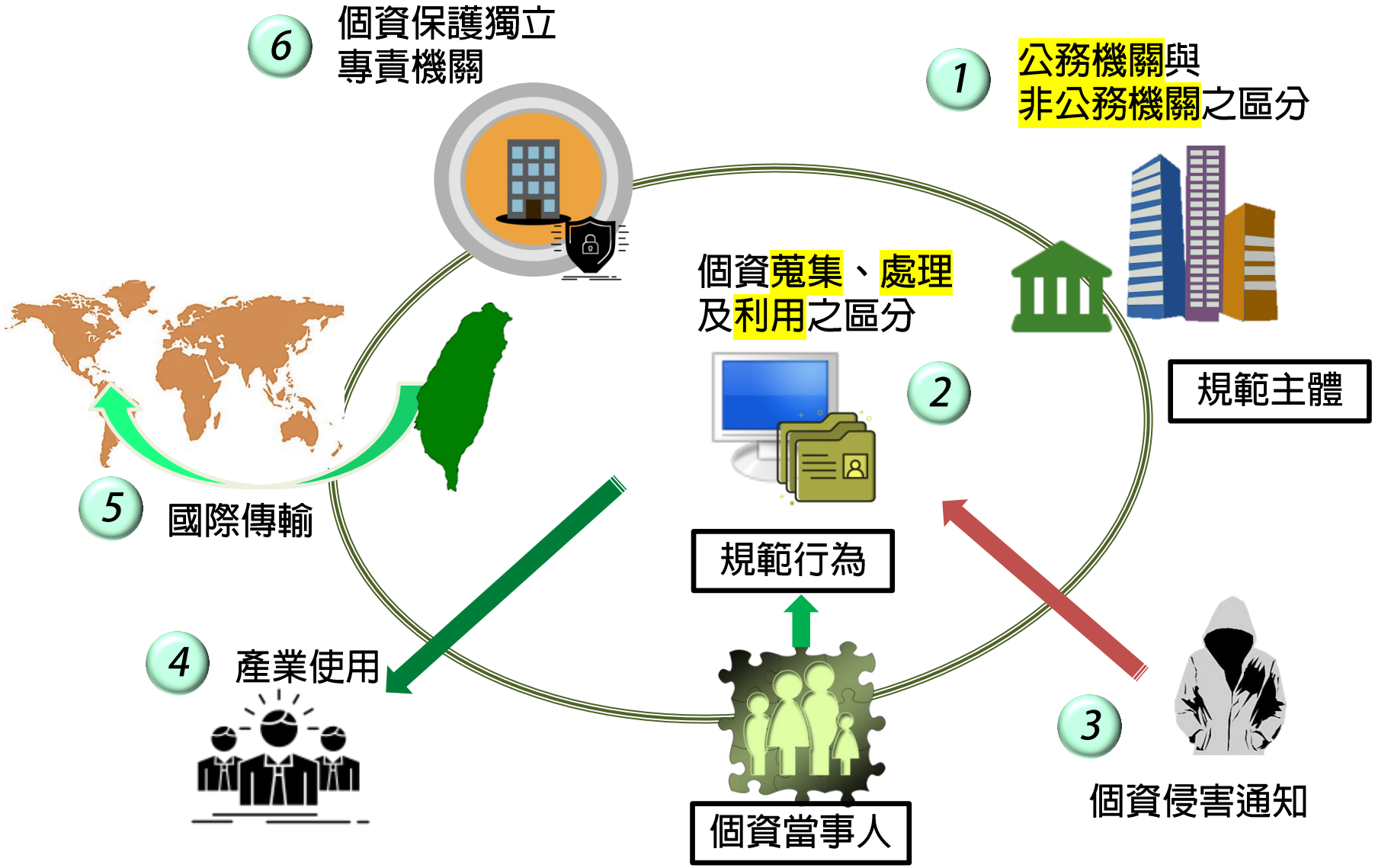
6 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
1 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區分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區分
2
規範主體
5 國際傳輸
規範行為
4 產業使用
3
個資侵害通知
個資當事人

個資法制定與修正歷程

1995 年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資法)

目的：

避免濫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參考立法例：

OECD 個資保護之 8 項原則及德國、英國、日本等國之立法例。

2012 年、2015 年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資法)

目的：

擴大保護範圍，納入非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

參考立法例：

歐盟 1995 年資料保護指令及德國、日本等國之立法例。

個資保護之近期發展 1/3

■ 國際趨勢

2018 年 5 月 25 日正式施行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取代 95 指令。

歐盟

日本

韓國

- 刻洽談 GDPR 適足性認定
- 規劃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 強化獨立機關權限
  - 強化個資保護措施

- 2015年：修正個人情報保護法
- 2016年：成立專責獨立機關
- 2019年：取得 GDPR 適足性認定

個資保護之近期發展 2/3

■ 歐盟、日本、韓國修法方向

- 因應數位經濟及大數據運用的發展

採取相似之
個資保護規範

- 促進資料流通
- 衡平個資保護

- 加強獨立專責機關權限

個資保護之近期發展 3/3

■ 國內現況

國人個資保護
意識提升

契合數位經濟
發展趨勢

申請 GDPR
適足性之認定

- **重新檢討個資法**

  因應個資保護強化、個資侵害通報、大數據發展等議題

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區分 — 相關立法例

我國 個資法	區分公務與 非公務機關	適用不同蒐集、 處理、利用要件
歐盟 GDPR	未區分公務與 非公務機關	個資處理的主體為 資料控管者
日本	區分公務與 非公務機關	適用不同法規

非公務
- 個人情報保護法

公務
- 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
- 獨立行政法人個人情報保護法
- 個人情報保護條例（地方自治團體）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區分 — 相關立法例

我國個資法

1. 對個資之取用分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等 3 種行為態樣（第 2 條第 3 款～第 5 款）
2. 分別適用不同之合法要件

歐盟 GDPR

- 對個資之取用統稱為「處理 (processing) 」

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

- 對個資之取用皆視為「處理」

個資侵害通知 — 相關立法例

我國
個資法

- 個資侵害事件發生後，應查明後通知當事人

歐盟
GDPR

1. 通報監管機關：個資侵害事件發現後 72 小時內
2. 通知當事人：
   - 應通知：對當事人權利及自由具高風險時
   - 豁免通知：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高風險不會實現

日本
個人情報保護法

1. 未規定
2. 僅於個人情報保護基本方針及金融業之指引有相關規定

產業使用 — 相關立法例

研究使用	我國 個資法	政府機關、 學術研究機構	• 基於公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 • 個資去識別化後為蒐集、處理或利用
	歐盟 GDPR	具備技術或 組織上安全措施 （例如假名化處理）	• 視為與原蒐集目的相符： 為公益之檔案保存、科學或歷史研究目的等之處理
產業使用〈匿名資料〉	美國	健康保險 可攜及責任法	• 安全港條款： 移除18 種識別資料＝「去識別資料」
	日本	次世代 醫療基盤法	• 匿名加工醫療資料： • 依法定程序、基準加工 • 得提供政府、研究機關及製藥公司使用

國際傳輸 — 相關立法例

我國
個資法

限制傳輸
事由

1. 國家重大利益
2. 國際條約或協定
3. 接受國欠缺完善個資保護法規
4. 規避本法向第三國（地）傳輸

歐盟
GDPR

允許傳輸
事由

1. 個資保護與歐盟相當。
2. 自主採行適當保護措施（如：標準契約條款等）。
3. 其他，如：經當事人明確同意等（僅限偶發、非常態性之傳輸）

日本
個人情報保護法

允許傳輸
事由

1. 個資保護與日本相當。
2. 以第 4 章第 1 節方式處理個資。
3. 個資處理取得國際架構認可。
4. 其他，如：經當事人同意、法令規定、執行法定職務等。

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 — 相關立法例 (設置)

我國 個資法 → **無單一專責 分散式管理**

1. 非公務機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
2. 具有命令、檢查、處分及裁罰等權力。

歐盟 GDPR → **獨立專責機關**

1. 監督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2. 組織、人事、功能及財務等，不受直接或間接的外部干擾。
3. 具法定職務及調查、糾正、核准與建議等權。

日本 個人情報保護法 → **獨立專責機關**

1. 監督非公務機關，統一法律解釋及適用。
2.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為內閣府外之機關。
3. 獨立行使職權，具法定職務。

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相關立法例 (權限劃分)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執行檢查權限之委託

非金融事業　委託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 再委託地方公共團體執行

金融事業　委託內閣總理大臣執行 → 再委託金融廳長執行；金融廳長再委託地方公共團體執行

聯邦

資料保護及資訊自由委員會

- 負責包括監督聯邦層級之公務機關、電信與郵務之非公務機關、受理申訴等。

各邦

資料保護專責機關

- 依各邦之個資法負責包括監督邦內之公務機關、監督電信與郵務以外之非公務機關、受理申訴等。

地位平等且合作。每年召開 2 次會議，協調如：個資保護解釋、中央地方分治等事項。

簡報將於會後置於本會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歡迎下載瀏覽。

網址：https://pipa.ndc.gov.tw